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4,999,825.95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和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22,223股（含5,222,223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872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99,825.95元（含24,999,825.95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24,999,825.95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888号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2,499.9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中介费用40.0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9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原计划用途为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9.98
合计		2,459.98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支付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费用款项时，部分研发费用支出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际使用金额（元）
1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7,000,000.00	1,302,4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599,825.95	24,395,351.06
合计		24,599,825.95	25,697,781.0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产品账户的余额为 9,456.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825.9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04,648.1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1 年 1-12 月
	26,095,017.98	4,665,609.00
其中：1.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0,000.00	-
2.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1,302,43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386,094.98	4,663,006.00
4. 财务费用（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6,493.00	2,603.00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56.08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456.08	
五、差异	不适用	
六、差异原因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999,825.9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04,648.1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2年1-4月
	26,104,474.06	9,456.08
其中：1.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400,000.00	-
2. 羟苯磺酸钙胶囊的研发	1,302,43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4,395,351.06	9,256.08
4. 财务费用（转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6,693.00	200.00
三、截至2022年4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不适用	
六、差异原因	不适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正在注销中。

因挂牌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行政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超过原计划用途，仅为各项原计划用途金额的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可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